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六卷　第二十四期

吳國楨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十二日收到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六卷第二十四期目錄

頁數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三〇九三號 為制定上海市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由 八九一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三一八三號 為制定上海市肅清煙毒警保聯繫辦法公佈由 八九一

〔佈告〕

本府

會(三六)字第二一七號 為暨南大學復課佈告保護由 八九一

滬(三六)字第二一八號 為本市整理契稅期限再予展限六個月佈告週知由 八九一

財政局

滬財田(三六)字第二一四二二七號 為統一辦事程序起見規定本市糧戶申請更正糧籍及被徵用土地申請免賦應行注意事項一種佈告週知由 八九二

社會局

貿(三六)字第一六〇四二號 為辦理第三期計口售糖規定日程手續及糖價通告週知由 八九三

秘一(三六)字第一六一四七號 為奉 令為本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業經 行政院提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通過等因合行抄附該辦法通告週知由 八九三

糧(三六)字第一六九七九號 為本市貧民平糶辦法業經市政會議修正通過合行抄附該辦法公告週知由 八九四

糧(三六)字第一七〇二〇號 為民食調配委員會現經呈准設立嗣後各界關於民食調配應向該會逕行申請公告週知由 八九五

公用局

佈字第一八九號 為招商投標承造滬西區唧水站房屋及蓄水池工程公告週知由 八九五

佈字第一九〇號 為本市各外商及私人倉庫未經登記者尚多茲再限兩個月前來申請登記聽候查驗發照否則即予取締佈告週知由 八九五

佈字第一九一號 為定期換發三十六年度三輪送貨車行車執照規定辦法佈告週知由 八九六

工務局

工佈(三六)字第七五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青石粉及石料公告週知由 八九六

衛生局

滬衛環(三六)字第三六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掃帚畚箕等物件公告週知由 八九六

地政局

引字第八一號 為據張德寶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八九七

引字第八二號 為據許鳳珠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九〇一

引字第八三甲號 為據陳龍龍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九〇四

引字第八三乙號 為據趙杏生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九一一

〔令批〕

訓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一二三四〇號 為奉 行政院令為制定災賑查放辦法一案抄發原件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一六

滬秘四(三六)字第一二五一一號 為奉 行政院令以據衛生部呈擬將前定衛生法規均由該部主管繼續有效一案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照由(不另行文) 九一六

滬秘一(三六)秘字第一三二六二號 為奉 行政院令頒三中全會政治改革案抄同原件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由 九一六

滬人三(三六)字第一三二二六三號 為准中宣部函本府新聞處處長朱虛白辦理禁煙宣傳成績甚優應予傳令嘉獎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 九一七

〔來文照登〕（不另行文）

國民政府主計處　公函　勤歲字第一〇四二號
據靑島市會計處呈請解釋動支第一預備金各項疑義一案經核飭遵照請査照由　九一八

國民政府主計處　公函　勤歲字第一〇四三號
據四川省會計處呈請核示省總預算各科目移用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追加追減等手續一案經核飭遵照請査照由　九一八

國民政府主計處　代電　敏會字第一〇三六號
爲附發省市總會計歲入歲出計算表示例電仰本府會計處遵照辦理由　九一九

〔法規〕

中央法規

災賑査放辦法　九二一

本府法規

上海市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二四
上海市肅淸煙毒警保聯繫辦法　九二五

〔專項〕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九二六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三〇九三號

茲制定上海市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

此令

規程附后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三三八三號

茲制定上海市肅淸煙毒警保聯繫辦法公佈之

此令

辦法附后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市長　吳國楨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 淞滬警備司令部　佈告　會（三六）字第一七號

查暨南大學業已完全復課學校秩序亦已恢復正常本府爲保障學校安全計除將已列名單應予拘捕者通知校方外其餘安分學生一律應加保護業經函知學校當局祇須遵守法令維護秩序非經校方事前同意軍警人員不得再行入校捕人在案用特會銜佈告仰各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日

市長　吳國楨

司令　宣鐵吾

上海市政府　佈告　滬（三六）字第一八號

查本市整理契稅期限迭經展延至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在案茲以限期屆滿迭據請求展限前來本府爲體恤民艱起見准自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再予展限六個月所有未稅白契及加蓋敵僞組織印信之地權證件應於規定期內前往本市地政局依法申請補稅換契期滿不再展延照章處罰除分令各區公所督催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市 長 吳國楨
地政局局長 祝 平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七日

財政局

上海市財政局 佈告 市財田(三六)字第二四二七號

査三十五年度田賦本局試辦糧戶登記事屬草創難免有若干錯誤之處迭據各業戶申請更正戶名地址畝分科則及免賦緩徵等事項茲爲統一辦事程序起見特規定申請更正糧籍及被徵用土地免賦應行注意事項一種以後各業戶關於田賦有所申請悉依上項注意事項辦理合行出示佈告仰各週知

此佈

抄附申請更正糧籍及被徵用土地申請免賦應行注意事項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局長 田永謙

◉上海市糧戶申請更正糧籍及被徵用土地申請免賦應行注意事項

一,凡上海市糧戶因糧田登記錯誤或登記後產權畝分及住址等有新變更者均得申請更正其被徵用尚未發還之土地經登記造串者亦得申請免賦

二,糧戶申請更正糧籍及被徵用土地申請免賦事宜均可向所在地田賦分櫃或本市江西路二〇九號本局田賦科辦理之

三,糧戶申請更正糧籍或申請免賦者應持繳款通知單(已繳款者持收據)及有關證件至申請處所依其申請事項索填糧戶更正糧籍申請書或免賦申請書(糧戶本人不能填寫由經辦人或託人代填)蓋章連同交款書及證件交由督徵人員查驗辦理

四,糧戶申請更正糧籍者其申請更正部份如係姓名或住址可由督徵人員査明直接在繳款通知單上更正加蓋私章連同證件發還申請人事後除在臨時徵冊上更正外並將更正申請書填具辦理情形彙送稽徵處報局

五,糧戶申請更正部分如係土地畝分及等則不符徵收數目不合或畝分重複等由督徵人員査明在更正申請書上詳細填明證件名稱戶名畝分領取年月及申請人口述情形等簽註意見連同繳款通知單彙送稽徵處報局核辦證件於驗明後當場發還

六,糧戶被徵用土地申請免賦者除呈驗證件外(如無證件由保甲長證明亦可)必要時並應陪同督徵人員親往申請免賦地點實地踏勘督徵人員於査勘確實後在免賦申請書上詳細填明簽註意見連同繳款通知單彙送稽徵處報局核辦證件於驗明後當場發還

七,被徵用土地請免賦者經本局核定暫予緩納外並彙案會同地政局査勘屬實後依照賦稅減免規程呈請層轉核辦

八,申請更正之土地經核定後由本局另造新繳款書發交各糧戶完納原繳款書註銷糧戶在核定前已照原繳款書賦額完納者其多繳部分得申請發還其少繳部分應補領繳款書補納完足

九,被徵用土地經核定後由本局另造新繳款書(除去緩納部分)發交各糧戶完納原繳款書註銷其已照原賦額完納者得申請發還其緩納部

份

十，凡申請更正及申請免賦經核定後另造之新繳款書均經加蓋「補發」二字木戳其滯納罰金一律依截限期展緩一個月施行

十一，凡已辦理登記迄未收到繳款書之各糧戶應向轄區稽徵處或江西路二〇九號本局田賦科査詢如査無繳款書者可申請補發

十二，經本局核定之文件及繳款書仍由本局送交各稽徵處分發各田賦分櫃轉交各糧戶 各糧戶未得核定文件或新繳款書者應向原申請處所査詢領取

十三，尚未登記之糧戶在徵收期間仍可至江西路二〇九號本局田賦科申請補登並不予處罰惟至徵收期滿經査出或被檢舉漏糧之糧田一律依照短糧漏糧處罰規定從嚴辦理

十四，凡申請更正糧籍或申請免賦者一律須於接到繳款通知單十日內向申請處所辦理申請事宜免遲延申請致誤期繳納遭受處罰

社會局

上海市社會局 通告 貿（三六）字第一六〇四二號

（刊載備査）

茲依照上海市計口售糖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第三期計口售糖合將辦理自程手續及糖價等規定如左

一、本市市民不論大口小口均得憑戶牌每人領取購糖證一張

一、購糖證由各區區公所轉發該管保甲長限五月三十一日前發交全市各住戶收執如到期尚未領到該項購糖證者可逕向該管甲長請領

一、本市南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商號除因案剔除外均係經辦計口售糖之零售商店在各該店門首懸有號牌以資識別購糖證上並印有零售商店號碼購糖時應向購糖證上所印同樣號碼之零售商店購買不得逾越如有不明地址者可向該管保甲長或就近零售商店詢明

一、全市各零售商店均自六月一日起開始發售至六月十日截止期滿後即將收進購糖證粘入發售簿送交南貨業同業公會彙呈本局核銷

一、本期配售一號棉白糖是項糖樣凡各零售商店均有陳列每張購糖證限購一斤每斤定價二千二百元（包紮手續費一併在內）市民應憑證購糖無證不得強購逾期不購作放棄論

一、各區保甲長不得將購糖證延不分發各零售商店不得攙雜或尅扣份量除由本局會同民政處及台灣糖業公司派員督査外並得由市民向本局檢舉

以上各項除分別呈報函令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李劍華

上海市社會局 通告 秘一（三六）字一六一四七號

案奉

社會部五月二十八日京勞字第三一六五七號訓令內開

「案査關於該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草案一案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五日從九字第一八三八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案經交全國經濟委員會物價委員會審查經該會第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經於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於本院第三次會議中報告除分行外茲抄發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令仰遵照」等因附抄發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幷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等因附發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一份奉此查五月份本市職工薪工前以調整辦法尚未奉令頒行經擬定暫行給發辦法三項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附工資調整暫行辦法通告週知特此通告

計抄附辦法於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李劍華

◉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修正本)

一，自三十六年五月份起各業工人工資按月根據指數分別依本辦法計算發給

二，底資絕對不得變更其在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實施後已有變動者應回復原數

三，底資在三十元以下者依照指數十足發給

四，底資在三十元以上至一百元者除三十元照指數十足發給外其餘部份以每十元為一級逐級遞減百分之十之折扣

五，資方如因生產及營業情況不佳確難負擔不能照本辦法三四兩條規定發給工資時得由勞資雙方協議減少之如協議不能成立時由勞資評斷會評斷之

六，在本辦法公佈以前各業勞資雙方對依照指數發給工資折扣辦法已自有協定者得依其協定

七，本辦法實施之日起配售實物之差額金貼補卽行停止

上海市社會局　公告　糧(三六)字第一六九七九號

查上海市貧民平糶事宜業經本局擬具辦法提請第八〇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除通飭施行外合行抄錄原辦法一份公告週知特此公告

抄附上海市貧民平糶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七日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李劍華

◉上海市貧民平糶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貧民以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1家境赤貧者

2一戶人口在四口以上而每月全部收入在三十萬元以下者(產業工人職業工人公教人員及其他已另有配米者除外)

第二條　本市貧民得向所屬甲長申請領取平糶證

第三條　甲長應查核申請人是否與第一條之規定及戶籍冊之紀錄相符造

具貧戶名冊送保辦公處彙送區公所邀集區民代表會審定後轉呈社會局核發平糶證

第四條　平糶證由區公所會同警察分局分發其准領平糶證之貧戶名單並應由各甲公佈之

第五條　各貧民領到食米平糶證後可就近向各該區平糶站憑證每月購買一次所購數量由社會局隨時公告之平糶站由社會局督同各區公所及各警察分局設立之

第六條　發售平糶米時間爲每日下午二時至六時在發售時由各警察分局及各區公所派員主持之

第七條　平糶站售米後應將平糶證收回繳呈社會局核消

第八條　各平糶站應將所領之米悉數憑證售予貧民不得有浮報剋扣攙雜等情事

第九條　平糶米之價格由社會局依照糧食部之規定公告之並責令各平糶站於明顯處懸牌揭示俾衆週知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社會局　公告　糧（三六）字第一七〇二〇號

查關於本市民食調節配售等事宜現經呈准設置民食調配委員會辦理於六月九日成立辦公本局所有米麵配售等事宜經移交該會接辦嗣後各界關於民食調配事宜可逕向民食調配委員會申請核辦除呈報暨分行外合行公告週知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八日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李劍華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　公告　佈字第一八九號

（刊載備查）

本局爲建築滬西區唧水站房屋及蓄水池等工程招商承辦定於六月七日上午十時在本局當衆開標凡屬現在本市合法開業之甲等營造廠商資本充實具有經驗者可自即日起至六月四日止隨帶證件至本局一一四室繳納圖件費十萬元（得標與否概不退還）領取各件及投標章程辦理領標手續以便參加投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局長　趙曾珏

上海市公用局　佈告　佈字第一九〇號

查上海市民營倉庫管理規則前奉市政府公佈施行凡在本市經營倉庫業務之商人或租用民房充作堆棧者均應按照該項規則之規定向本局申請登記業於本年一月十八日登報公告在案近查尚有外商及各私人倉庫多未遵辦茲再限期自公告日起兩個月內一律向本局申請登記聽候查驗發照否則即予取締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五日

局長　趙曾珏

上海市公用局　佈告　佈字第一九一號

茲定於六月十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換發三十六年度三輪送貨車行車執照茲將規定辦法分列如后

一、「日期」　六月十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地點」　江甯路建國路公平路及滬西浦東各車輛登記所（凡車主在三十五年度已向上列各登記所領照之車輛仍憑三十五年度舊照向原登記所換領三十六年度新照惟前向滬北車輛登記所領照之車輛應憑舊照向公平路車輛登記所換領）

三、「征收費率」　甲、本局征收換照費每輛國幣三千元　乙、財政局征收三十六年上半年牌照稅每輛國幣五千元稅牌費一百元

四、「注意事項」　甲、凡車主不在規定期內調換執照者每輛加處罰金國幣三千元及財政局之逾期納稅罰金　乙、換照時無需携車入場

合行佈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九日

局長　趙曾玨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七五號

（刊載備查）

查本局現需標購青石粉青石子瓜米石及石屑各一批定於六月十日下午三時在市府大廈三六九號室開標凡本市殷實機製石粉及砂石材料廠商曾向社會局辦理商業登記並有同業公會書面證明願意承辦者希於六月十日上午十二時以前至西蘇州A一號三樓本局機料處繳納押標金領取標單及投標規則辦理投標手續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五日

局長　趙祖康

上海市衞生局　公告　滬衞環（三六）字第三六號

（刊載備查）

本局需購置下列各物（一）竹掃帚（二）畚箕（三）杭州松板（四）長廠栗（五）短廠粟（六）洋松（七）鐵絲（八）軋扁大麥凡本市殷實商號願意承辦者可至漢口路二二三號十七室本局清潔總隊領取投標須知及標單於六月十一日下午三時開標前將自行塡寫之標單當衆投入標匭即在本局會議室當衆開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七日

局長　張維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引翔區張德寶等　許鳳珠等　陳龍龍等

趙杏生等　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彙案揭示如左

計開

引字第八一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圻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元415	張德賢	上海	桂陽路A四五六號	二三	五五	田	五三圻	五六圻	五九圻	小路二二號	一、二六九					三五年七月二四日	
引黃438	張妙泉	上海	平涼路大宅三一號	三	九	田	八圻	浜	一〇圻	公路	〇、七九六					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又	又	又	又	三	九甲	田	八甲圻	公路	一〇甲圻	浜	〇、〇一一					又	
引黃519	張振祥	上海	軍工路屏風浜一二號	四	三二	田	三一圻	四三圻	公路	三〇圻	〇、一三三					三五年八月十三日	
引字525	高章度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二二號信泰昌	四〇	五五	田	五四圻	五四圻	公路	公路	〇、一八六					三五年八月二九日	
引宙97	趙鴻祥	上海	金陵路德潤里七號	六	六二	基地	五四圻	五八六一圻	六三七三圻	公浜	〇、二六八					三五年九月五日	本圻申請人與趙鴻發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宙170	周海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一七號唐家宅	九	六	田	七圻	走馬塘港	一二圻	七一二圻	〇、二八四					三五年九月十八日	
又	又	又	又	九	四	田	五圻	五圻	小路一圻	三圻	〇、〇三二					又	
引日402	張林生	上海	丹徒路一六四號	四三	三	基地	五圻	五圻	一圻	公路	〇、〇〇九					三五年八月十三日	
又	又	又	又	四三	七	基地	九圻	八圻	五圻	公路	〇、一九五					又	
又	又	又	又	四三	二一	基地	二二圻	二〇圻	二〇甲一九乙圻	一九甲圻公路	〇、一八八					又	

引盈104	嚴裕棠	上海	江西路四五一號五一〇室	二	三九	田	浜	公路	五九坵	三八坵	一、三七八	三五年八月十日
又	又	又	又	二	五九	田	三九坵	公路	楊樹浦港	五八坵	一、四一八	又
又	又	又	又	二	六一	田	邱家浜	邱家浜	六二坵	公路	〇、一一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二	六二	田	六一坵	邱家浜	楊樹浦港	公路	〇、〇九八	又
引盈105	又	又	又	一	八	田	一一坵	一一坵	楊樹浦港	二〇坵	三〇、四五一	三五年八月十日
引盈117	陸根祥	上海	長陽路底黃興路育中王家宅五三號	九	五〇	地	四五、四六、四七坵	五一坵	五二坵	三九、四〇坵	〇、一一三	三五年八月十七日
又	又	又	又	九	五九	地	五五、五七坵	六〇、六一坵	七九坵	五八坵	〇、〇七八	又
	又	又	又	九	三八	地	三七坵	四三、四五坵、浜	三九坵	二〇、二一坵	〇、〇七九	又
引盈118	陸關福	又	又	九	三九	地	三八坵	四五、五〇坵	四〇坵	二一、二二坵、小路	〇、一三二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又	又	又	又	九	六〇	地	五七坵	公路	六一坵	五九坵	〇、〇八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九	五五	地	四八、四九坵	五六、五七坵	五四、五九、五八坵	五一、五二坵	〇、一〇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九	四八	地	四三坵	四九坵	五一、五五坵	四七坵	〇、一一八	又
引辰197	馬翠英	上海	黃興路後橫浜二八號	九	一三	耕田	一二坵	公路、浜	一八坵	一〇坵	一、二二六	三五年七月二七日
引辰198	馬洪章	又	又	九	一一	耕田	七九坵	公路、浜	一二坵	一〇坵	〇、六五七	又

又	又	又	又	九	一二	耕田	一一垳	公浜路	一三垳	一〇垳	〇、六一五	又	
引辰228	趙金發等	又	黃興路西川新浜二八號	一九	二七	攻地	二六垳	二六垳	二六垳	二六垳	〇、一三七	三五年八月七日	本垳申請人與趙仁榮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宿115	黃如洲	上海	長陽路五〇三弄鴻運坊四〇號	八	三〇	田	小路五號三六垳	三一垳	公路	二九垳	〇、四一八	三五年七月四日	
又	又	又	又	八	三一	田	小路五號三六垳	三一垳	公路	三〇垳	〇、四四一	又	
引宿218	趙林生	上海	昆明路三九九號	一九	四七	田	四八垳	公浜	四六垳	四二垳	一、六三七	三五年六月三十日	
引宿219	又	又	又	一九	二一	田	一三 一四垳	三二垳	二二垳	一六垳	〇、一九八	三五年六月十四日	
又	又	又	又	一九	三八	田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垳	三一 四三垳	三九垳	公路	〇、二二〇	又	
引宿220	趙黃生	又	又	一九	二三	田	二二垳	三二垳	二八垳	一六垳	〇、一〇四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九	四〇	田	三九垳	四三垳	四一垳	公路	〇、〇九八	又	
引宿221	趙林生等	又	又	一九	四	田	三垳	一〇垳	五六垳	公路	〇、二一八	又	本垳申請人與趙黃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列126	朱林生等	上海	齊齊哈爾路底徐天寶藥店	六	九	田	一六垳	公路	小路八垳	公路	一、七八九	又	本垳申請人與朱根福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列127	朱和尚等	又	又	七	一〇	攻	七八九垳	浜一六 三〇垳	二四垳	七垳	〇、九七二	又	本垳申請人與朱章福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列158	張招根	上海	育才路恭寬坊三四號	三四	五五	田	五六垳	公路	五四垳	一五垳	〇、二〇七	三五年七月二九日	
引列190	陳金生等	上海	許昌路底蛛家橋商店	一三	一二	攻地	一一垳	公路	一三 一四垳	一二 一三號	〇、二七四	三五年八月三十日	本垳申請人與陳鳳金陳福林陳根生共有各得八分之四八分之二八分之一

引張221	徐金法	上海	育才路恭寬坊三四號	五	四〇	田	三九垳	四二垳	三七垳	三六垳	〇、八一九				三五年七月二五日	
引寒128	趙祥祥	上海	齊齊哈爾路長湯路口八四六號	五	四	基田	三二垳	公路	五六垳	一七垳	二、二八一	住屋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七月二二日	
又	又	又	又	五	一七	田	一六垳	半浜	一八垳公路	二一垳	二、七四七				又	
引寒140	徐蘭根	上海	育才路恭寬坊三四號	一〇	九	路	公路	一〇垳	一八垳	八垳	〇、〇五六				三五年七月二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一〇	一八	基	一〇垳	一九垳	一九垳	一六垳	〇、三五七				又	
引往124	王雨亭	上海	南市裡馬路一九〇號	三一	二三	荒	二一二二垳	馬家浜頭六垳八三三三號	二四垳	九垳浜	一、五二〇				三五年五月十三日	
引秋153	徐根榮	上海	翔殷路南全家巷二四號	一四	三一	田	二四垳	二四垳	三二垳	公路	〇、〇六八				三五年五月二八日	
又	又	又	又	一四	三四	宅基	三二垳	三二垳	三三垳	三二垳	〇、〇八五	平房二間	八萬元		又	
引秋154	徐根芳等	又	又	一四	三二	宅田	三一二四垳	三五三六垳	三二三四三七垳	公路	〇、三七五	草房一間	四萬元		三五年五月二八日	本垳申請人與徐生法共有各得十分之一強
引收179	楊禮文	上海	許昌路七六〇弄二一號	八	一一	基地	一三垳	一二垳	一〇垳	三四垳	一、〇二六				三五年七月三一日	
引收181	又	又	又	八	四一	基地	四〇垳	二八二九三〇垳	四三四五垳	公浜	二、二五三				又	
又	又	又	又	八	四二	基地		四一垳		四五垳	〇、二四一				又	
引收184	又	又	又	八	三八	基地		三七垳		三七垳	〇、〇六一				又	
又	又	又	又	八	三九	基地	三七垳	二五二七垳	四〇垳	公浜	二、六〇三				又	

引收185	又	又	又	三	一二	基地	一二一三一四甲坵	公路	一〇坵	七號	二、七二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三	一二	基地	七號	公浜	一三坵	一一坵	一、九二九					又	
引收186	又	又	又	八	一二	基地	一三坵	二一甲坵	一〇坵	一一坵	〇、一三三					又	
又	又	又	又	八	一二甲	基地	一三坵	二一坵	一〇坵	一二坵	〇、二六五					又	
又	又	又	又	八	二二	基地	二一坵	南泓浜	二三坵	三六坵	〇、四九六					又	
又	又	又	又	八	二三	基地	二二坵	南泓浜	二四坵	三六坵	〇、六七〇					又	
引收187	又	又	又	七	二六甲	基地	二六坵	二七坵	二八坵	二二坵	〇、八五〇					又	
又	又	又	又	七	二八	基地	二三二六二七坵	公浜	二九坵	走馬塘港	六、一〇九					又	
又	又	又	又	七	二九	基地	二八坵	公路	三〇坵	走馬塘港	三、〇四七					又	
又	又	又	又	七	三〇	基地	二九坵	公路	三號	走馬塘港	三、二〇四					又	

引字第八二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地號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黃243	許鳳珠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三二一號	二八	三八	基	三二坵	三九坵	四七坵	三七坵	〇、一八四					三五年四月十九日	
又	又	又	又	二八	四九	基	四四坵	九一坵	五〇坵	三九坵	〇、〇五四					又	

引黃272	徐寶寶	上海	鳳陽路同春坊一二號	二二	四	田	三垃	一八垃	五垃	公路	〇、九二九					三五年五月九日	
引宇1079	許晉文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一七號	二二	五一	田	五〇垃	小路五五垃	五二垃	走馬塘港	一、三三一					三五年九月二五日	
引洪10	奚留留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和盛號轉	一六	二八	田	二九垃	公路	二七垃	三二垃	一、五一六					三五年一月二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六	二五	田	二六垃	公路	二四垃	小路三二垃	二、九三〇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六	二九	田	三〇垃	公路	二八垃	三二垃	一、五一〇					又	
引洪21	奚金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一八七號	一六	一一	田	小路三二垃	公路一二垃	公路	一〇垃	二、二六七					三五年一月八日	
引洪137	聶佛根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和盛號轉	三四	六〇	基	五九垃	公路	六一垃	五八垃	〇、一五九					三五年六月一日	
引荒216	又	又	又	二一	七	田	六五四一垃	九垃	八垃	公路	一、一一八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三五	田	八垃	三四垃	三六垃	公路	〇、九五〇					又	
引荒217	又	又	又	一五	六一	田	五八垃	六六垃	六二垃	南腰浜	一、五〇七					又	
引荒219	又	又	又	一一	三三	田	二一垃	公路	三五垃	三二垃	一、六五八					又	
引荒227	又	又	又	二二	三〇	田	二九垃	三二垃	三四垃	南腰浜	〇、六七五					又	
引荒222	又	又	又	一五	二八	田	一垃	二七二九三〇垃	四〇垃	南腰浜	一、〇四四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五	三七	田	三二垃	三四垃	三六垃	三八垃	〇、九九六					三五年六月一日	

引日378	姚煥成	上海	馬玉山路姚家宅三號	二九	一〇	田	公路	小路 一四坵	一二坵	九坵	〇、五四〇					三五年八月十日	
引日379	又	又	又	二九	一二	田	一一坵	一四 一五坵	一三坵	九坵	〇、二三四					又	
引宿216	許德順	上海	齊物浦路太和街五號	二二	三八	田	四〇坵	公路 三九坵	三七 三九坵	一三坵	一、一二九					三五年五月三一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一	四〇	田	四一 四二坵	公路	三八坵	一三坵	一、三二九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一	四二	田	四一坵	四三坵	公路	四〇坵	一、五五三					又	
引張197	徐德祥等	上海	飛虹路二〇八號	一一	一六	田	一二乙坵	小路 三三甲坵	一二甲坵	一三坵	〇、一二七					三五年六月二三十日	與徐世忠雲祥各佔三分之一
引張198	又	又	又	一一	三三	田	三一坵	公路	三三甲坵	小路	〇、七〇九					又	同右
引張199	又	又	又	五	三〇	田	二九坵	三一坵	三一坵	二八坵	〇、〇七五					又	同右
引寒20	彭志成	上海	范家宅八號	一六	四	基	公路	五坵	八九坵	三坵	〇、三一七					三五年一月三日	
引寒104	徐德祥等	上海	飛虹路二〇八號	一〇	七	宅	公路	八 一二坵	六 一五坵	六坵	〇、三四二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六月二三十日	與徐世德雲祥各佔三分之一
引寒174	徐妙順	上海	育才路恭寬坊三三四號	一〇	八二	田	七八坵	八三坵	一一號 一坵	公路	〇、四一五					三五年八月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一〇	八五	水溝	八四坵	八六坵	八三坵	八三坵	〇、〇三一					又	
引冬43	奚殿生	上海	其美路顧家窪四號	一六	二	田	一坵	一坵	三坵	一二坵	一、二三四					三五年一月八日	
引來50	陸福根	上海	飛虹路四二二號	二六	二二	宅	二坵	飛虹路	二二甲坵	一一坵	〇、二三三	平房一間 草房一間	四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五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姓名	權利人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又	又	又	又	二六	八甲	基	二三六坵	八乙坵	一七坵	八坵	〇、三九九				又	

引字第八三甲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姓名	權利人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元461	陳龍龍	上海	東餘杭路春陽里二〇六號	四一	三	田	小路四二號五五坵	二三坵	四〇坵	二〇二一坵	〇、五三三				三五年八月三日	
引元463	陳毛毛	又	又	四三	一五	田	二四坵	小路三〇坵	二六坵	小路二三坵	〇、四七八				又	
引元464	陳龍龍	又	又	四二	八	田	五坵	小路一〇坵	九坵	浜	〇、二二九				又	
引元465	陳毛毛	又	又	四二	五	田	二坵	小路七坵	八坵	唐家浜	〇、三二四				又	
引元466	又	又	又	四一	一三	田	小路四二號五五坵	小路二四坵	四〇坵	二二坵	〇、五八七				又	
又	又	又	又	四一	三〇	基	二一坵	三一坵	三八坵	一九坵	〇、一三五				又	
又	又	又	又	四一	四五	基	四四坵	四六坵	公浜	四四坵	〇、〇六四				又	
引元482	張兆熊	上海	踏青路橋東王家宅八五號	二七	八	田	浜	九坵	二〇坵	七坵	〇、二〇三				三五年八月八日	
引元483	周寶生等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一七號	四	六	基	三五坵	七八四九坵	四八坵	唐家浜	〇、五九九				三五年八月九日	與周寶林周根山周姚氏各佔四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四	八	基	七坵	四〇四九坵	浜	六坵	〇、〇五四				又	同右
引元484	周姚氏等	又	又	四	三	基	二坵	四五坵	六坵	唐家浜	〇、二三五				又	與周根山周寶生各佔三分之一

引元527	金阜耕	上海	馬玉山路金家弄一七號	六	四九	田	四七垣	五一垣	五〇垣	二五垣	〇、二九四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又	又	又	又	六	五二	田	四七四八垣	公路	五三垣	五一垣	〇、四三一					又	
引元570	徐章根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	五	一七	田	一二一三垣	一八垣	一九垣	公路	一、二四七					三五年八月二九日	
引元571	徐章生	又	又	四	四四	基	四三垣	四五垣	四九垣	四九垣	〇、〇六七					又	
引元572	徐章根等	又	又	四	二九	宅	二〇垣	三〇垣	四〇垣	七垣	〇、一四六	房一間半	四十萬元			又	與徐章生各佔二分之一
引元573	徐章根	又	又	二一	一九	田	一八垣	二〇號二〇垣	二〇垣	唐家浜	一、一〇〇					又	
引元576	又	又	又	四	三八	田	三七垣	公路	三九垣	刷布場	〇、二二五					又	
引元596	奚炳春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	五	二五	田	二二垣	二七垣	二四垣	公路	一、五一二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引黃319	陸阿桃等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三號	三四	一九	宅	一一一四垣	二〇垣	二三二四垣	二三垣	〇、二六九	草房一間	十萬元			三五年五月二七日	與陸照生各佔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三四	一七	田	一六垣	公路	一八垣	一四垣	〇、〇三三					又	同右
又	又	又	又	三四	三六	坟	三二甲垣	三三號三五三六甲垣	三二號	三二號	〇、八四七					又	同右
引黃334	徐林昇	上海	平涼路二一七六七號	三	五三	田	五〇垣	五四六八垣	田雞浜	小路	一、八〇六					三五年六月十七日	
引黃338	唐林春等	上海	軍工路孫家橋一四號	八	一	田	公路	七垣	小路	九號小路	一、七〇八					三五年六月十七日	與周生林各佔二分之一
引黃464	嚴林度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二二號	二四	三	田	二垣	四垣	四垣	張家浜	〇、三〇四					三五年七月二二日	

引黃568	邢其鋃	上海	長陽路一四五一號	三四	二〇	基	一八坵	公路	二五坵	一九坵	〇、一七六			三五年九月二日	
引黃569	又	又	又	三三	七	田	公路	八坵	二〇坵	一坵	〇、六五九			又	
引字324	王根祥	上海	揚州路一八三號	三八	八七	田	公路	八二、八三、八六坵	馬玉山路	八八坵	一、四四七			三五年六月一九日	
引字617	趙言田等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一七號	一	二三	田	一六、一六丁坵	二五丁坵小路	二四丁坵	走馬塘港	一、一五六			三五年九月二一日	本坵聲請人佔六分之三趙連度佔六分之二趙讕根佔六分之一
引字636	周洪元等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一七號	七	五三	宅	五一坵	公路	五四、五七、五八坵	五二坵	〇、六〇五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九月二五日	與周隆隆周寶生周杏泉各佔四分之一
引字641	周杏炳等	又	又	七	四一	基	四〇坵	公路	四九、五〇坵	三九坵	〇、〇六五			三五年九月二五日	與周杏福周根寶趙根全趙卉囡趙全發各佔六分之一
引字642	周洪元	又	又	八	一二	田	一一坵	一一坵	一三坵	公路	〇、一三八			又	
引字643	周洪元等	又	又	七	五一	基	四七、四八、四九、五〇坵	公路	五二、五三坵	四六坵	〇、〇九七			又	與周隆隆等八人各佔九分之一
引字777	萬銀根等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	三七	一一〇	坟	小路 九六、九七坵	一〇〇坵	一〇二坵	一一一、一一二坵	〇、二九四			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與萬綠狗萬紀生各佔三分之一
引字782	王象良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	三七	九八	田	九六坵	公路	一〇二坵	九九坵	〇、二七六			三五年十月十八日	
引字792	張海林等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	三八	六六	基	四三坵	六八坵	六七坵	六五坵	〇、〇二四			三五年十月二一日	與張妙根各佔二分之一
引字794	楊步雲等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	三九	五八	田	五七坵	公路	五九坵	小路	〇、〇九七			三五年十月二一日	與楊步洲楊順德楊步青各佔四分之一
引宙72	鮑如松	上海	馬玉山路鮑家巷二七號	六	八一	田	八二坵	八〇坵	半浜	八二坵	〇、一九六			三五年八月十四日	
引洪354	奚茂堂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華大昌號轉	三三	九	田	八坵	一八坵	一二、三七坵	七坵	三、四〇一			三五年八月二三日	

引洪355	又	又	又	二九一三	田	一四坵	一一六五坵	一七坵	一二坵	〇、九一七				又	
引洪358	又	又	又	三二一二	田	七坵	公浜	一三坵	公浜	〇、九四一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二三三	田	二九坵	三一坵	三四坵	公路	〇、九〇七				又	
引洪359	又	又	又	三〇三八	坟	三七坵	公路	三九坵	公浜	〇、二〇〇				又	
又	又	又	又	三〇二一	坟	一九坵	公浜	二五坵	二二坵	〇、八一五				又	
引洪375	楊根林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華ナ昌號轉	二〇五	田	四坵	六坵	公浜	公浜	〇、四七一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又	又	又	又	二〇一三	基	一二坵	公路	公浜	六坵	〇、四六八				又	
又	又	又	又	二〇甲一三	基	二一甲坵	二六坵	公路	公路	〇、〇一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二〇一四	基	公路	公路	一二坵	一二坵	〇、〇五〇				又	
又	又	又	又	二〇甲一四	基	一五坵	二六坵	二一甲坵	公路	〇、〇二三				又	
引洪377	又	又	又	二二四一	田	三一坵	走馬塘港	四二坵	四〇坵	二、七四五				又	
引洪378	又	又	又	一八七六	田	公路	七七坵	八〇坵	七五坵	〇、〇四四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八七七	田	公路	七八坵	八〇坵	七六坵	〇、〇三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八九三	田	八八坵	八四坵	九四坵	公路	〇、七〇四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八	九四	田	八三八四垳	九五垳	公路	公路	〇、七五〇					又	
引洪379	又	又	又	二一	一	田	公路	四垳	小路	小路	〇、四〇九					又	
引洪418	陳貴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協豐轉	二三	三	田	花江口	五垳	四垳	一垳	〇、二九七					三五年八月三十日	
引洪413	陳金生	又	又	二三	五	田	花江口	六垳	四垳	三垳	〇、三九七					又	
引洪435	祝桂福等	上海	翔殷路浣沙浜一〇〇號	四一	五	基	四垳	公路	六垳	四垳	〇、〇三二					三五年九月五日	與祝金泉各佔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四一	八	基	三四七垳	六垳	一二垳	九垳	〇、三〇一					又	同右
又	又	又	又	四一	九	基	七垳	一一八垳	一一〇一垳	浣紗浜	〇、一二八					又	同右
引洪436	談以德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一七號	六	一五	坟	一二垳	公路	一六垳	一四垳	〇、〇六三					三五年九月五日	
引洪437	談杏生	又	又	六	一三	坟	一二垳	一四垳	一六垳	一一垳	〇、〇四二					又	
引洪439	奚江篤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源盛號	三四	五	宅	四四垳	六垳	四垳	四垳	〇、一四四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九月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三四	三	基	四垳	四垳	四垳	二垳	〇、〇六〇					又	
引洪445	奚蔭堂	又	又	三四	一	基	四四垳	浜	二垳	四三垳	〇、〇九九					又	
引洪448	奚永根	又	又	三四	二	基	一四垳	三垳	四垳	三三四六垳	〇、〇七九					又	
又	又	又	又	三四	六	基	浜	七垳	一三垳	五垳	〇、〇七二					又	

引洪516	盧杏全	上海	吳江路A一六四號	一二三	五	坟	四坵	走馬塘港	六坵	花江口	〇、二五二				三五年九月二一日	
引洪520	奚根度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源盛號	一三三	一九	宅	一八坵	公路	二〇坵	二一坵	〇、一〇六	瓦房一間	十二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三三	一五	宅	二二坵	二六坵	二九坵	二四坵	〇、三三八	平房一間半	十八萬元		又	
引荒287	范度度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和盛號	一	一六	田	又	二八坵	二七坵	二五坵	〇、二一一				三五年六月十八日	
引荒349	趙桂江	上海	惠民路三槃里三二號	二六	三三	田	三〇坵	三四坵	三〇坵	三二坵	〇、八二一				三五年七月十九日	
引荒412	周公策等	上海	虎丘路一四號	三四	一四	田	一三坵	小走馬塘港路	小路一六坵	一二坵	〇、七六三				三五年八月九日	本坵聲請人佔六分之二共有人周執約等四人各佔六分之一
引荒413	周思誠	又	又	三四	一二	田	公路浜一坵	小走馬塘港路	一七坵 一二坵	四五七九坵	七、三九一				又	
又	又	又	又	三四	一五	田	一六坵 一五坵	小走馬塘港路	二六坵 二七坵 二八坵	小路 二四坵 二九坵	一、四九五				又	
引荒476	奚茂堂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華大昌轉	一四	一二	田	一坵	公路	三坵	公路五坵	一、六七〇				三五年八月二三日	
又	又	又	又	一四	九	田	四坵	一四〇坵	公路	八坵	一、四四二				又	
引荒477	又	又	又	一二	一八	田	一六坵 一七坵	公路	二一坵	二二坵	〇、五六二				又	
引荒498	聶毛毛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華大昌號轉	一五	六三	田	六二坵	六六坵	六五坵	南腰浜	一、四三二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引荒505	聶張福	又	又	一五	六五	田	六三坵	六六坵	公路	六四坵	一、二五〇				又	
引荒529	奚永根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源盛號	一五	二四	田	一六坵	一七坵 二二坵 二三坵	二七坵	二六坵	〇、六〇四				三五年九月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一五	二九	田	二七坵	二一 三二一坵	三〇坵	二八坵	〇、四三二				又	
引荒533	奚茂堂等	又	又	一五	二五	坟	一六坵	二四坵	二四坵	二六坵	〇、三一二				又	與奚江駕奚永根各佔三分之一
引荒535	奚江駕	又	又	一五	二六	田	一六坵	二四坵	二七坵	一坵	〇、五〇一				又	
引荒564	聶張福	又	又	二一	九	田	四坵	一〇坵	八坵	七坵	〇、三九四				三五一年 十月 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一	二一	田	四坵	公浜	三四坵	一〇坵	〇、四三三				又	
引荒565	聶海兆	又	又	二一	一〇	田	四坵	一一坵	三四坵	九坵	〇、七七八				又	
引日259	范振家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松春	二〇	一五	田	一二坵	一五甲坵	走馬塘	一四坵	〇、五七五				三五一年 六月 日	
引日281	王根祥	上海	楊州路一八三號	四	二九	田	馬玉山路	一五坵 小路	五七坵 小路	二八坵	〇、一五七				三五十年 六月 九日	
引日390	姚根發等	上海	馬玉山路姚家宅四號	一九	四一	基	四〇坵	四四 四三坵	四七坵	四〇坵	〇、四七八				三五十年 八月 二日	與姚妙根各佔二分之一
引日404	姚德林	上海	馬玉山路姚宅二號	三	二	田	一坵 小路	四坵	三坵	二一號 六七坵	一、五一六				三五十年 八月 四日	
引日406	又	又	又	二七	一三	田	一〇坵	小路	一四坵	小路 一二一坵	〇、八五七				又	
引日415	姚德林等	又	又	一八	一一	坟	八九坵	一三坵	一二坵	一〇坵	〇、五〇七				三五十年 八月 五日	與姚煥章各佔二分之一
引日416	姚仲蓮	又	又	一八	三一	田	三〇坵	小洋浜 小路	三二坵	二九坵	〇、一六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八	三〇	田	二六坵	小洋浜 小路	三一坵	二九坵	〇、二二〇				又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又	又	又	又	一八	三二	田	三一坵	小洋浜小路	二九坵	二九坵	〇、一五六					又	
引日423	姚根大	上海	馬玉山路姚家宅八號	一九	一八	基	一六 一七坵	二三 二六坵	三七坵	一三 一七坵	〇、三一九					三五年八月十六日	
引日452	胡紀坤等	上海	馬玉山路姚家宅一〇號	九	二	田	公路	公路	三坵	一坵	〇、八三四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與胡阿六各佔二分之一
引日490	金坤生	上海	鴨家灣一五號	四七	三九	基	三六坵	公路	四〇坵	小浜	〇、五三二					三五年八月三十日	
引日531	陳雨生等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	四	五七	田	二八 二九坵	公路	五八坵	五五坵	一、二六〇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與陳福康各佔二分之一
引月117	王關永等	上海	長陽路黃興路王家宅五三號	一九	二	坟	尤家浜	一〇坵	一〇坵	一坵	〇、一五三					三五年八月十三日	與王和尚各佔二分之一
引月128	唐杏桃等	上海	控江路南唐家塔一四號	四	八二	基	七五 七六坵	八三 八九坵	八七 九八坵	八一 八六坵	〇、五四〇					三五年八月十六日	與唐進生唐伯華唐林祥各佔四分之一
引盈93	趙杏生	上海	之罘路六四號天然飯店二樓	一〇	五	坟	六坵	六坵	七坵	四坵	〇、二一七					三五年七月二十日	

引字第八三乙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盈94	趙杏生等	上海	之罘路六四號天然飯店樓西部	一二	三二	坟	三一坵	三一坵	三三坵	三一坵	〇、三六七					三五年七月二十日	與趙發弟各得二分之一
引盈109	陸祥祥	上海	長陽路底黃興路首中王家宅五三號	九	八七	基	八一 八二 八三坵	公路 九〇坵	八八坵	八四 八五 八六坵	〇、〇九七					三五年八月十四日	
引盈110	薛祥祥等	又	又	九	九〇	基	八七坵	公路	九一坵	八七 八八坵	〇、一六五					又	與陸海祥各得二分之一
引昃171	趙隆山等	上海	蘭州路四六五號轉	一九	三七	基	三六坵	公路	三八坵	三八坵	〇、五〇一					三五年八月六日	與趙根法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二九	四五	田	四四垳	四四垳	四六垳	浜	〇、一三五				又	同右
引戾200	陸有芳	上海	楊樹浦路六二七號	三六	六	田	小路五垳	三垳	七垳	小路五四垳	〇、七九五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又	又	又	又	三六	七	田	六垳	公路	小路一一垳	小路五垳	〇、八九七				又	
引戾208	顧漢民	上海	通北路二〇號	三	九	田	七八垳	公路	一〇垳	走馬塘港	〇、七六八				三五年八月二日	
引戾231	趙仁良	上海	華德路長陽號轉	三八	七	基	六垳	八垳	一〇垳	二垳	〇、一六九				三五年九月七日	
引戾232	趙林福	又	又	三八	六	基	五垳	八垳	七垳	二垳	〇、一七二				又	
引戾233	金毛毛等	上海	興路金家宅五號	三八	一七	田	一三垳小路	一五垳	一八一九垳	盧家浜	〇、六五四				三五年九月九日	與金毛生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三八	一六	田	一三垳	一五垳	一七垳	盧家浜	〇、六四二				又	同右
引戾236	祝和尚	上海	黃興路西首莊家宅	二二	一六	基	一五垳	一一二六垳	二七二八垳	公路	〇、七六六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一七	基	一一八三四垳	一八垳	二五二六垳	一六垳	〇、五七八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一八	基	一六垳	二九垳	小路	二七垳	〇、二八八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二〇	基	小路	三一三一垳	余家浜	余家浜	一、二二一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二一	攻	三一垳	三一垳	三〇垳	三〇垳	〇、〇七五				又	
引戾239	又	又	又	二二	三三	基	小路	三四垳	余家浜	三一垳	〇、五一九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二	三四	基	小路	三五坵	余家浜	三三坵	〇、五一九					又	
引辰243	蔣春桃	上海	齊物浦路二三九號	五	一七	田	一三坵	一五、一六坵	一八、三九坵	公路	〇、六七七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引辰40	莊　鶴	上海	華德路友邦里六九號	二二	一九	田	一四坵	二一號	二〇坵	公路	二、三二五					三五年一月二六日	
引辰204	張福康	上海	華德路九八二號	八	三三	田	三四坵	公浜	二九、三〇、三二坵	二七、二八坵、其美路	〇、九六三					三五年七月三一日	
引辰188	管金生等	上海	黃興路後橫浜九號	一四	四四	基	三六坵	四七坵	公路	四五坵	〇、四八一					三五年七月二二日	與管洪銘各得二分之一
引辰2[illegible]7	趙梓福	上海	黃興路控江路龔家灣一五號	一二	一三	基	一四坵	一二坵	二〇坵	一八坵	〇、三二三					三五年八月三十日	
又	又	又	又	一二	一四	基	九坵	九坵	小浜、一三、一七坵	一五坵	〇、二八二					又	
引辰273	許新興	上海	莊家宅一四號	二三	一四	田	一三坵	二一號、三九甲、四〇坵	一九坵	公路	一、二二二					三五年九月二日	
引辰289	許海松	上海	九江路七二一號	八	一九	荒	一八坵	四一、四〇坵	二〇坵	其美路	一、〇六九					三五年九月六日	
又	又	又	又	八	二〇	荒	一九、四〇坵	三六、三九坵	二一坵	其美路	〇、四五七					又	
引辰296	趙寶林	上海	黃興路東王家浜三號	一〇	八	荒	六、七坵	公路	九坵	一三、一四坵	一、六八二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引辰297	又	又	又	一二	二二	荒	九、一〇、一一坵	公路	二一、二二、二三坵	一三、二〇坵	二、〇五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二	一八	荒	一七坵	二〇坵	一九坵	公路	〇、一五七					又	
引寒106	徐德祥等	上海	飛虹路二〇八號	一二	三八	坟	三六坵	三九、五七坵	小路、五六坵	三七坵	〇、三三八					三五年七月十二日	與徐世忠徐雲祥各得三分之一

引寒167	徐全福	上海	馬玉山路全家弄三號	一〇	二二	基	一二三坵	一一〇坵	一〇坵	一二〇坵	〇、二三〇					三五年八月十三日
又	又	又	又	一〇	二四	基	一二三坵	一二二坵	一二五坵	一九二〇坵	〇、二七七					又
又	又	又	又	一〇	二八	基	三〇坵	二九坵	九五坵	二二坵	〇、〇三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一〇	二九	基	九五坵	三一坵	三〇坵	二八坵	〇、〇四八					又
引寒184	徐妙根等	上海	育才路恭寬坊三四號	九	一〇	基	八坵	九坵	公浜	一二坵	〇、三五二					三五年九月五日	與徐楊寶徐勝寶各得三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九	九	基	八坵	公路	八坵	八坵	〇、〇九〇					又	同右
引秋152	陳三囡	上海	周家嘴路一〇九九號	二九	四三	田	四一四二四八坵	四六坵	四四坵	公浜	〇、三六一					三五年五月十六日
引秋377	梅金寶	上海	江灣萬安路五一八號	三四	四七	基	小路五〇坵	四八坵	四六坵	四一坵	〇、一〇六					三五年九月六日
引秋332	梅馬金	又	又	三五	五七	基	五九坵	五八坵	公浜	五六坵	〇、〇四一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五	五八	基	六一坵	六〇坵	公浜	五九坵	〇、〇二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五	五九	基	六二坵	六一坵	五八坵	五六坵	〇、一一四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五	六九	基	七四坵	七〇坵	公浜	六八坵	〇、〇五〇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五	七四	宅	六三坵	七九坵	六八六九七〇七三坵	五九坵	〇、一〇三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又
引秋333	梅根根	又	又	三五	七一	基	七三坵	七三坵	公浜	七〇坵	〇、〇二四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五	七二	基	七三坵	七八坵	公浜	七一坵	〇、〇二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五	七六	宅	公路	八四坵	七四坵	七五坵	〇、二〇八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又
引秋 335	梅永祥	又	又	三五	六二	宅	六四坵	七四坵	五九坵	五〇坵	〇、一〇二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五	六三	基	七五坵	七六坵	七四坵	六二坵	〇、〇六〇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五	六四	宅	六五坵	七五坵	六二坵	五〇坵	〇、〇七〇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五	七〇	基	七四坵	七一坵	公浜	六九坵	〇、〇六〇			又
引收 132	張伽弟	上海	廣門路二三〇弄二三號	九	二七	田	二八 二九坵	三〇坵	南泓浜	二六坵	〇、六五〇			三五年五月十三日
引收 133	張仁福	又	又	九	二六	田	二八坵	二七坵	南泓浜	二一八 二一〇坵	〇、六二三			又
引收 173	陳祖望	慈谿	北京路七九六弄二三號	一八	六〇乙	基	七〇 七四 七六坵	六五 六六 六七甲坵	四七 六四坵	六〇甲坵	二、七八〇			三五年七月二六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八	六〇甲	基	七〇坵	六〇乙坵	四七 五七坵	六〇坵	〇、六二三			又
引收 177	陳良生	上海	其美路平民村三一號	二五	四三	田	公路	公路	公路	四二坵	一、一六九			三五年七月三十日

上列聲請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五日

局長 祝平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一二三四〇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從十二字第一七三八七號訓令開

「查災振查放辦法業經制定公佈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該辦法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災振查放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四(三六)字第一二五一二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從洪字第一七八七七號訓令內開

「據衛生部本年五月五日總三六字第一三號呈稱「查本部遵令於本年五月一日由前衛生署改組成立業經呈報鈞院備案有案所有前衛生署主管各項衛生行政法規自應均屬本部主管繼續有效其有「衛生署」字樣者擬俟各該法規有修改必要時一併修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三二六二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從洪字第一八一五三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四月處字第三九七號訓令檢發三中全會政治改革案飭遵辦等因查原案第二五兩項應由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遵照第四項應由經濟農林財政糧食各部及資源委員會遵辦第八項應由國防部轉飭遵照第九項應由內政社會二部蒙藏委員會及新疆西康貴州

湖南四川雲南廣西東北九省各省政府遵辦第十二項應由
教育衞生社會三部注意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改革案
令仰遵照
等因幷附發三中全會政治改革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附件令仰遵照爲要
此令
計抄發三中全會政治改革案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市長 吳國楨

◉政治改革案

一、建立健全之文官制度以公正之考試與銓敍爲國家選賢任能並保障一般事務官使其不隨政務官之進退爲去留而各級主官必須明定任期
二、各級政府本年所擬之施政計劃必須逐期嚴行考核一經發現虛浮或違失即須糾正或免主管人員之職以培養負責之風氣務求綜核名實以政績之成果爲奬懲黜陟之標準
三、力求人事刷新凡任職已久而無成績或具有劣績不洽輿情應分別予以懲處
四、國營事業機關人員之選拔應以品德器識與學術技能爲標準並嚴格考核其計劃之進度業務之損益爲進退之原則
五、裁併駢枝機關簡化各種法令
六、省政府主席應儘量任用文職人員
七、以合理的標準維持公敎人員之生活
八、軍隊在其駐紮地區不得干涉地方行政或勒派供應
九、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爲本黨一貫之主張國民大會復明定於憲法本黨必竭誠擁護促其實施
十、邊疆地區民生之實際痛苦本黨當依憲法基本國策章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努力迅予解除
十一、盟旗與省縣之關係應請政府斟酌實地情況及現行法令妥訂調整辦法予以實施
十二、注重邊疆敎育培植各族青年以增進公共事業服務之能力與機會其衞生機構及社會福利事業應予恢復及充實
十三、徹底改革及充實中央邊政機構幷儘量引用邊疆地區幹練人士參加實際工作而負實際責任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人三（三六）字第一三三六三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京（三六）憲三字第二〇三四號函開
「頃准內政部公函略開據本部江蘇兼上海區禁烟特派員劉學海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滬字第二九六號呈報上海市三十五年度各級禁政人員成績考核表內列上海市政府新聞處處長朱虛白一員主辦禁烟宣傳事宜甚爲努力發動擴大禁烟宣傳週成績甚優乞轉請貴部嘉奬以資激勵等情到部查該處長朱虛白一員工作事蹟核與禁烟考核奬懲規

則第六條甲款第四項規定相符應請予以嘉獎一次以昭激勸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卽希查照傳令嘉獎以昭激勸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飭人事處登記幷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市長 吳國楨

〔來文照登〕（本欄各件均不另行文）

國民政府主計處 公函 勤歲字第一〇四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府收文第九〇〇二號

案據青島市政府會計處呈以（一）動支第一預備金之支出性質爲原有歲出單位預算科目不能包括時可否另增科目（二）前項預備金之核定機關核准動支後如何通知主計財政等機關如以月報表按月通知倘遇緊急需要財政機關如何撥款（三）前項預備金經依法核定動支後是否應卽確定其單位預算科目幷於填發支付書時爲預算編次及支出科目之填列請核示等情當經分別核示如下（一）動支第一預備金依照預算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自應以原有歲出預算各科目之不足時爲限惟各省市每因事實需要多有另增科目呈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者爲因應實際減少追加暫准照向例變通辦理（二）第一預備金原經規定分列於各機關主管款項下玆審查各省市總預算時已將該項第一預備金改於省市總預算歲出經常門彙列爲總科目其動支程序仍由會計處核簽呈經省務會議或市長核准以命令飭撥幷隨時通知當地審計機關年終彙案列表報核（三）前項第一預備金經省務會議或市長核准動支後應卽確定其單位預算科目俾便在總會計上爲歲出預算數之記載幷於填發支付書時爲預算編次及支出科目之填列其支付書備考欄內應註明核准文號及動支第一預備金字樣以便查考除飭復幷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

此致

上海市政府

主計長 徐堪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 公函 勤歲字第一〇四三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府收文第九〇〇三號

查關於財政收入系統改制後省市總預算之執行及省市營業預決算之編審程序一案前經本處分別核釋於本年三月十二日以敏歲字第六四九號公函奉達在案茲據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呈以原案所示第一二兩項以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業經廢止總預算之執行應依照預算法之規定辦理又歲出預算各門間同款或異款之移用不能再行援用惟總預算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剩餘時勢必分別辦理追加追減爲求簡化預算手續起

見上項追加追減預算擬由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即遵照執行年終彙案辦理呈核關於原案所示第三項動支第二預備金與新興事業費之追加預算是否均於年終彙案辦理呈核請核示等情當經分別核示如下（一）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廢止後關於省市總預算歲出各科目互有增減時自應依法辦理追加追減逐案呈經中央核定惟各省市公文往返頗需時日如上項追加追減預算確係有時間性者得由省務會議或市長核准先予執行一面敍明理由呈送核定但以追加追減數相等者為限（二）動支第二預備金依照預算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原應逐案編具追加預算呈經中央核定為顧全各省市政府實際困難力求辦理簡化故予變通辦理得由省務會議或市長核准動支年終彙案列表呈報至於動支新興事業費因預算法原未規定亦准比照上項動支第二預備金程序辦理除飭復并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

此致

上海市政府

主計長　徐　堪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　代電　敍會字第一〇三三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日本府會計處收文第三二一四二號）

上海市政府會計處查本處前頒省市政府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歲入歲出計算表各項目百分比之計算除本年度歲入（出）及本年度預算兩欄各以歲入合計或歲出合計為基數外其比較增減欄之百分率應為比較增減數對預算數之比特附發示例一份電仰遵照辦理國民政府主計處敍會卯印附發歲入歲出計算表示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省市政府總會計
歲入歲出預算表

（示例）

中華民國 年度

科目	本年度歲入歲出總額	%	本年度預算總（淨）額	%	比較 增	%	比較 減	%
歲入								
××收入	一二,000	三四·三	一0,000	三三·三	二,000	二0·0		
××收入	一九,000	五四·三	二0,000	六六·七			一,000	五·0
預算外收入	四,000	一一·四			四,000			
合計	三五,000	100·0	三0,000	100·0	五,000	一六·七		
歲出								
××主管	一二,000	五0·0	一四,000	四六·七			二,000	一四·三
××主管	一0,000	四一·七	一0,000	三三·三				
××支出	二,000	八·三	六,000	二0·0			四,000	六六·七
合計	二四,000	100·0	三0,000	100·0			六,000	二0·0
歲計餘絀（餘）	一一,000	三一·四						

〔法規〕

中央法規

災振查放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從十二字第一七三八七號令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災振之勘災放振報銷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章 勘災

第二條 報災應列舉左列事實

一、災害種類

二、被災程度

三、被災面積

四、被災人數

五、財產損失

第三條 災情重大非地方財力物力所能救濟時應由被災地方報請省市政府請由中央主管官署轉呈行政院指撥振品振款或以其他方法予以救濟如遇災情特別嚴重時中央主管官署並得逕請行政院酌撥振品振款交由省市政府迅施振救

第四條 省市政府據報轄境發生災變時應立即派員前往災區會同當地（市）政府勘災派員不止一人時並應指定一人為主任

災況特殊重大時中央主管官署并得遴派專員親往災區會同勘辦

第五條 遇特殊緊急災害勘災放振得同時進行其發放手續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第六條 勘災人員奉到指派後應立即起程并將日期報查不得躭延或於途中有逗留情事

第七條 勘災人員到達被災地區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約集左列人員商洽率同被災地區保甲或警察依據報災報告實地履勘

一、民意機關代表

二、自治人員

三、公正士紳

其屬於院轄市者勘災手續依本條及以下各條之規定由市政府負責辦理放振時亦同

第八條 勘災人員到達各縣（市）視災情輕重應分區勘查並就災情較重之區開始

第九條 災難區域廣大災情急迫時應即各區同時分行勘查由勘災人員及當地政府及第七條各款所列人員開會商定每區推定人員前往

第一〇條 勘災完畢各級勘災人員均應於三日內將勘災報告依照第二條規定順序逐項列舉并附具被災地區簡圖表明各區災情輕重再就所需何種救濟確切估計其總數

量及分別擬配數目勘災報告以電報爲原則其應附簡圖得快郵另寄

第一一條　省市政府應將勘災報告送由中央主管官署會同有關機關轉呈行政院核辦

第三章　放振

第一二條　放振除工振農貸款及醫藥救濟外不論發放振品或振欵概用振票

第一三條　振票由被災之省市政府製發其格式由中央主管官署另定之

第一四條　振票應加蓋當地市縣政府印信

第一五條　省市政府於應振地區呈奉核定後應即根據勘災報告核定各縣市應攤振數目給振等第標準并即指派查放人員遵照前往發放查放或監放不止一人時應各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一六條　查放監放人員到達被災地區應即會同縣（市）政府召集第七條各款所列人員根據勘災報告商定分區查放辦法及各該區應攤受振數量於三日內出發查放

第一七條　查放應就災情經重之區順次行之如災情急迫應同時查放其人員支配適用第九條之規定但其中應以一人爲查放一人爲監放并先報請省市政府備查

第一八條　振票每人一張

第一九條　振票遺失不得請求補發

第二〇條　振票不得抵償抵租或讓與贈與

第二一條　給振等第以某某幾字代表一定品類一定數量發放前應嚴守秘密

第二二條　給振五歲以上爲大口未滿五歲爲小口兩小口折合一大口

第二三條　查戶發票應依照戶籍冊順保甲戶號次第行之

第二四條　查戶發票應依照災戶人口實數給予振票收據聯其已外出謀生者應予剔除

第二五條　查戶發票應由監放人員眼同查放人員按照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將給振等第於振票收據聯及存根聯上分別書明

第二六條　查戶發票每完一保由保長出具甘結證明該保被災人並無頂替冒領情事

第二七條　查放人員應各作日記表每日經歷地區查戶發票人數每一等第若干及共振若干暨住宿地點均須詳細塡報逐日送交該縣（市）查放主任查放主任於收到發票清冊核對明白後彙報省市政府備查

第二八條　發票完畢應由查放監放人員查明存根所記等第逐一詳細註明應發振品或振款數量後會同造具發票清冊載明發票數目起訖字號連同存餘未用之票封送該縣（市）查放主任於發振完畢後轉送省市政府存備查核

第二九條　振票發畢立即由查放監放人員報請縣（市）查放主任決定發振日期地點於三日內佈告應每保一張貼於

保辦公處并應由保甲逐戶通知

第三〇條　發票與發振應分由兩人負責辦理縣（市）查放主任得分別酌量調配之

第三一條　發振應就該區內適當地點行之并得分爲數處爲便於災民領振每處配振範圍不得超過二十里

第三二條　發振時應將給振等第各字代表品類數量大字佈告張貼於發振處所

第三三條　發振以振票爲憑凡領有振票者均須親往領振其有因疾病生產或殘廢不能親往者委托親友代領轉交並由保甲長證明

第三四條　受振人領振後應於振票收據聯上加蓋私章或捺蓋左手大拇指印模繳回其由親友代領轉發者并應由代領人蓋章負責

第三五條　振票收回時應由查放人員蓋章并批明發振品振款數量由監放人員卽時與存根核對并蓋章其上

第三六條　監放人員每日眼同發放完畢應造具監放淸冊載明發放日期收回振票數量字號及發振數量由監放人員親筆繕寫簽名蓋章封送縣（市）監放主任轉呈省市政府存備查核

第三七條　發票發振後其事後歸回災區或自誤未領者概不補發

第三八條　在難民麕集情勢迫切時爲簡捷便利起見得由省市政府電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定免予逐戶查放卽在指定地點由應受振濟之災民持具證明身份之文件逕行領振但領於證明文件上加蓋「發訖」之戳記仍由省市政府遴派查放監放人員辦理之

第三九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時得由振冊代替振票惟放振標準不分等第只分大小口

第四〇條　振冊應載明事項依振票之規定其同一情形之事項得分別於首頁或末頁載明之

第四一條　不查戶發票卽行發振應於發振地點及難民麕集地方佈告被災難民得受振之條件與應備之證件及領振地點其有期限者并公告其日期

第四二條　依照第四十條之規定辦理時其放振日記及放振監放各項淸冊仍參照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造送

第四章　報銷及報告

第四三條　經辦振務之會計報告應將振品振款分別編造並以振票或振冊爲支出憑證

第四四條　振務會計報告應包括下列各表

一、振品或振款出納表

二、散放或支出累計表

三、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及暫收暫付等項餘額明細表

第四五條　振務會計報告應按振品振款來源分別編報其來源不同者不得合併編報

第四六條　振務會計報告應複寫四份以一份連同支出原證送當

地審計機關審核餘三份呈由省市政府分別存呈以備核查

第四七條　專案所撥振品或振款不得變更用途其結餘應即分別繳存當地官倉及國庫並呈由省市政府轉報查核

第四八條　振務會計報告應於放振完畢一個月內造出不得稽延

第四九條　振務會計報告應以一次集齊全案發放憑證造送審核為原則其振品數量振款額數較大災區較廣者得按累計方式分為多次造報惟須於報表上標明編造次第前後銜接

第五〇條　振務會計報告應由原請領之機關編造

前項機關經領後分轉其他機關配放者仍由各該原經領機關負責彙編報

第五一條　關於會計審計有關事項依主計審計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二條　辦振事務費及旅費應依照規定造具概算呈經核定後在振款內列支但不得超過振款總額百分之五

第五三條　原請領機關應於放振完畢後一個月內編具報告分送中央主管官署及行政院備查

報告內載明下列六項一、振品或振款總額及領到日期二、各縣市配發數目三、放振及監放機關名稱或人員姓名四、放振日期五、放振地區六、受振人數

第二項各縣市配發數目並應登載當地日報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府法規

上海市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三〇九三號府令公佈

第一條　本會依照內政部公佈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之隸屬上海市政府辦理上海市文獻資料之調查徵集保管編印以及上海市通志之纂修事宜

第二條　本會征集資料之範圍如左

一、本市沿革有關之各種府縣舊志及各項地圖
二、本市文獻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三、本市流傳之禮典樂器
四、本市各區域之民俗歌謠
五、本市各區域之古蹟名勝照片
六、本市重要方物與特殊產品之照片及標本
七、本市公私機關團體發行之刊物
八、本市私人著作與譯述
九、本市鄉賢名宦寄寓之遺跡遺像傳記行述碑誌
十、本市市民之私家譜牒
十一、本市有關國際性之各項史料
十二、其他有關本市文獻之文字紀錄及實物

第三條　本會調查事項如左

一、本市市政府與其附屬機關以及人民團體之設施狀況

二、本市主要產品之產額
三、本市之一般工資物價
四、本市市民之宗教信仰
五、本市市民之經濟狀況
六、本市人口之出生率與死亡率
七、本市市民之忠烈事蹟
八、本市市民之風俗習慣
九、本市有關國際性之事項
十、其他有關本市史實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由市長延聘熟悉本市文獻之專家及有關機關首長有關學校校長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均由市長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室

一、編纂組　掌理編纂市通志及各種有關文獻之專刊事務
二、採訪組　掌理文獻資料之設計調查徵集訪問通訊等事務
三、整理組　掌理文獻資料之登記編目繪圖鑒定以及收藏陳列等事務
四、總務組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人事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之事務
五、會計室　承市政府會計長之命受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依法辦理本會歲計會計事務

第七條　本會各組室之編制如左

一、編纂組　設組長一人編纂六人組員六人
二、採訪組　設組長一人組員六人
三、整理組　設組長一人組員二人
四、總務組　設組長一人組員六人
五、會計室　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

第八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四人至八人

第九條　本會兼任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〇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聘專家為顧問均為名譽職

第一一條　本組織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肅清煙毒警保聯繫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三三八三號府令公佈

第一條　本市為加強肅清煙毒警保切取聯繫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區警察分局與各區區公所每週舉行主辦禁政人員及保甲長聯席會議一次商討查緝檢舉及有關禁政推進事宜

第三條　保甲長對於管區內商店住戶時相接近耳目較周務須嚴密注意如發現有販運製售吸藏煙毒案犯立即密報該管區公所會同警察分局處辦如係現行犯恐有逃亡毀滅證據之虞時得逕報警察分局迅予緝辦仍一面報

告該管區公所備查

第四條　保甲長及人民檢舉之案犯警局區保均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宣布檢舉人之姓名

第五條　各警察分局接獲保甲長檢舉時應以迅速方式按址緝辦

第六條　各警察分局接獲保甲長檢舉案件必須審慎辦理不得以罪嫌輕微率予開釋違者查究

第七條　各警察分局查緝煙毒案件無論何人檢舉均應通知該管保甲長會同辦理

第八條　保甲長應將煙毒之害隨時剴切宣傳並鼓勵人民檢舉

第九條　各警察分局每月緝辦煙毒案件應分保查造清冊詳敍月日案由及緝獲人犯姓名住址職業煙土毒品煙具等數量並處理情形分送區公所轉報民政處並在保辦公處公佈週知

第一〇條　各警察分局各區保甲長聯繫工作之考核獎懲由警察局民政處會同依法辦理之

第一一條　緝獲毒品獎金之分配處理依章辦理之

第一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專項〕

前言

查本府自三十四年九月復員後至上年十一月止之施政情形，經已先後向本市臨時參議會及　貴會第一二次大會摘要報告，茲值　貴會第三次大會召集伊始，謹再將本府自上年十二月起至本年四月止之施政概況，續向　大會提出報告，報告範圍乃包括本府各局處施政情形，統一編列，計分民政，警政，社會，教育，財政，工務，公用，地政，及衞生九項，而以會計及統計報告，殿于篇末。

民政

甲、自治部份

一、區長選舉

本市區長選舉，自去歲十一月起，即開始籌備，本府爲使辦理選舉人員有所根據起見，特依市組織法，市組織法施行細則，及本市實際情形，訂定選舉實施要點，咨請內政部核備後，發由各區區民代表會，會同區公所，遵照實施，本市計共三十區，自本年一月二十七日起，開始選舉，每日選一區至二區，至二月十七日選舉完竣，選舉期間，由市長，民政處處長，及民政處高級職員，分別至各區監督指導，經過情形，均甚良好，當選區長姓名如附表。（表附後）

二、訂頒保甲規約示範

保民自訂規約，各自遵守，原爲地方自治之最合理的工作，本府爲使各保擬訂規約，有所依據起見，經訂頒保甲規約示範一種，飭區轉飭各保，依照示範格式，並參酌保內實際情形

，擬訂規約，提交保民大會通過後，由保內各戶長，共同簽名蓋章，送府核備。現已遵令製訂完竣，呈報到府者，計有北站一區，其餘各區，尙在積極催辦中。

三、訂頒區事業經費籌集辦法

地方自治，建設萬端，所需經費，至爲鉅大，本市預算，限於收入，未能將各區事業經費，全部列入，而各區應辦事業，又未便因而停頓，爲顧全事實需要，經本府訂頒區事業經費籌集辦法，通飭遵照，該辦法規定籌募方式，以區民自認爲原則並須經區民代表會審核通過後，報府核定，其經費用途，暫以下列爲限。

1 辦理公共衛生及淸潔

2 籌辦學校

3 修理道路橋樑或疏浚河道

4 添裝路燈

5 建築菜場

6 舉辦消防

7 興建區公所

四、省市劃界

本市與江蘇省劃界問題，曾經數度與江蘇省府洽商，均未獲得具體解決，去歲十二月，內政部派程專員來滬商洽劃界事宜，本市曾由地政局工務局民政處都市計劃委員會派員，會同蘇省代表及程專員，前往各糾紛區勘查結果，七寶莘莊大場諸翟等地民衆，均堅持劃歸市區，本府卽據情轉內政部核辦，本年三月十日，內政部復在南京，召開省市劃界會議，本市卽派地政局祝局長，民政處張處長，警察局孫處長，及參議員五人同往參加，冀將此多年之懸案，澈底解決，詎以蘇省方面堅持己見，雖會商二日，致仍無結果，今後劃界問題，決仍本尊重民意，及本市建設計劃爲原則，繼續與蘇省會商，以期獲得圓滿解決。

五、發動各區淸除宿積垃圾

查本市宿積垃圾，據調查所得，約計十五萬擔，設不掃數淸除，不特妨害公共衛生，亦且影響市容，爰經撥發法幣四億五千三百二十萬元，分發各區，作爲淸理是項垃圾之用，現長寧蓬萊邑廟靜安徐匯等區，業已開始淸除，其餘各區，正在分期限辦中。

乙、戶政部份

一、充實戶政基層機構

本市自實施戶籍法後，人民屬籍及身分登記頻繁，尤以市區人口衆多，變動至大，市民又缺乏自動申報習慣，一切戶籍登記，皆有賴於各級戶政人員之查記，目前區公所戶政人員僅有三數人，保僅設保幹事一人，實難膺此重責，如有疏忽，影響市民身份及權利義務行使至巨，是以充實戶政人員，實屬急不可緩，乃決定依照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設置保戶籍事務員，惟以本府轄保衆多，限於經費，不能普遍設置，不得已，先行設置五百二十名，由本府民政處分批考選錄用，第一次已考取三百三十名，施以短期訓練，分發各區工作。

二、勵行督導工作

本府為求明瞭各區戶政業務實際推展情形，及辦理程序與手續，以謀今後改進起見，曾於四月十一日起，由民政處指派幹部人員，分赴各區巡迴督察檢查指導各區戶政業務，並實地抽查戶口，計費時二十餘日，督查結果，各區承辦人員，尚能認眞從事，惟程序與手續，間有未能熟諳者，經臚列其一般性而應行改進事項十數點，通飭各區，切實改進，其有關各區個別問題應行改進者，均經分別飭各區調整改善，至於各區對各保之督導工作，亦經令飭切實辦理，使上下一貫，納戶政業務於正軌。

三、辦理戶籍登記

本市初次設籍登記工作，已於去年完成，自應依法接辦各種籍別遷徙身分及變更更正撤銷等登記，以保持戶籍之正確性，而明瞭人口動態情形，茲將各月動態人口登記數字，分列於下。

月份	項別	屬籍 設籍	屬籍 除籍	遷徙 遷入	遷徙 遷出	身分 出生	身分 死亡	身分 結婚	身分 離婚	身分 收養	身分 認領
一月份	小計	五九六四	三七五五	五二六五〇	三〇一七二	二三七二	一三七八	三七二	一六	七	二
	男	三四一二	二四一一	三一七一九	一九七三六	一三三〇	七七一	一八六	八	五	二
	女	二五五二	一三四四	二〇九三一	一〇四三六	一〇四二	六〇六	一八六	八	二	
二月份	小計	一五五五三	八九一四	六一七五〇	三七四一〇	三八四二	二一一一	七五〇	三二	一一	五
	男	九一四三	五九一一	三七七一六	三五四七九	二一〇九	一一七三	三七五	一六	五	三
	女	六四一〇	三〇〇三	二四〇三四	二一九三一	一七三三	九三八	三七五	一六	六	二
三月份	小計	一九六八〇	一一一〇二	九六五〇一	五三四〇六	四六四六	二七〇二	一〇四〇	三六	一一	七
	男	一一七〇五	七二五五	五九一七六	三四七五二	二四九三	一五五九	五二〇	一八	四	三
	女	七八七五	三八四七	三七三二五	一六六五四	二一五三	一一四三	五二〇	一八	七	四

四月份		
小計	男	女
	正在統計中	

四、塡發國民身份證

本市國民身份證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計發男一、三六七、四七九張，女一、〇八八、七八〇張，本年一至四月份，續發張數，計男九二、九八三張，女四一、四〇〇張，茲將各月塡發數字表列如下。

期別＼性別	男	女	合計
上年十二月底止	一三六七四七九	一〇八八七八〇	二四五六二五九
一月份	二三六三三	一〇一三五	三三七六八
二月份	二一〇三八	九九三二	三〇九七〇
三月份	二一二三三	一〇一六一	三一三九四
四月份	二八〇九〇	一一二八一	三九三七一
總計	一四六〇四六二	一一三〇二八〇	二五九〇六四二

五、辦理國籍案件

本市辦理國籍案件，本年一至四月份，計聲請歸化者六人，取得國籍者十一人，喪失國籍者三人，內政部發下准許歸化者十四人，（包括去年聲請今年核定者。）准予取得國籍者八人，准予喪失國籍者二人，茲將各月數字，表列如下。

期別＼項別	聲請歸化者		聲請取得國籍者		聲請喪失國籍者		聲請回復國籍者	
	聲請數	核准數	聲請數	核准數	聲請數	核准數	聲請數	核准數
一月份	二	一	三	二	二			
二月份	二	一	二	三		二		
三月份	二	九	一	二				
四月份		三	五	一	一			

丙、軍事部份

一、各級兵役基層機構之確立

本市各區公所，原有警衛股之設置，嗣因警衛業務簡單裁撤，現以奉令積極開展役務，各區警衛股之恢復，已刻不容緩，當經令飭各區，於五月十一日恢復，並派定區隊附及助理員，以充實其機構，至各保保隊附，原擬每保設置一人，嗣以經費困難，決為每三保設保隊附一人。

二、在鄉軍人之登記及管理

在鄉軍人，依法須組織在鄉軍人會，唯近奉國防部電，在鄉軍人會組織通則，須待完成立法程序後，方可公佈，各地在鄉軍人會，如未組成者，暫緩組織，其已組成者，應即改爲籌備會云云，故本市在鄉軍人會，暫緩組織，至本市在鄉軍人，計截至現在止，已完成報到手續者，共一百四十一人。

三、各級兵役幹部之甄選與訓練

本市各區區隊附及區助理員，業經由青年軍中訓團退役軍人及各機關法團薦介，分別甄選派充，均已到差服務，各保保隊附，經甄別及格者，已有三百六十餘人，本月二十五日即可全部分發，惟鑒於此次各級幹部，對新頒之兵役法令章則，容有未盡瞭解，故在區保隊附完全發表後，即舉行短期講習，予以專業訓練，所有實施辦法預算，以及教育計劃，均在擬訂中。

四、役齡男子調查準備與實施

役齡男子調查，依兵役法規定四至六月辦理，本年度奉限四月底辦竣，惟本府民政處軍事科，因預算關係，本年三月下旬始告成立，以致三十五年度壯丁調查，一時籌備不及，現定五月份將三十五年度役齡男子調查補辦完竣，六月份辦理本年度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暨免役禁役緩征召壯丁申請事務，正分飭各區遵辦中。

五、訂頒調查申請須知

本市辦理役政，事屬創舉，兵役事務，又千頭萬緒，爲謀各級辦理人員有所遵循，並使人民對免禁役緩征召申請手續，易於明瞭起見，經本府訂頒役齡調查須知及申請須知，連同名簿名册等，正分飭各區於五月六月實施。

六、擬訂獨負家庭生計責任標準

准國防部本年四月二十四日成戕字第五三三一號代電，以適合兵役法第二十六條各款規定，緩召之現役適齡男子在綏靖期間，一律准予緩征，經主席本年四月一日侍地字第二〇四一號代電，核准照辦在案，惟查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兄弟者」一項，範圍廣泛，各級審查此次申請時，無所依據，茲斟酌本市實情，擬定前項標準，函送貴會審核中。

七、籌組兵役協會

兵役協會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省縣市爲推行兵役業務，得組織兵役協會，輔助辦理，又奉行政院兵役協會組織規程，依法組設成立，並將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歸併辦理，本市上項優待會並未設立，而本市未來出征壯丁安家費及征屬優待金急應先事籌劃，故本市兵役協會似應及早組設，現正籌組中，擬自六月份予以成立。

八、征屬之調查與登記

查調查本市出征軍人家屬，予以優待一案，自去歲辦理以來，各區陸續查報到府，經核尚有少數征屬暨遺族漏未調查，本年復經飭各區重行調查，迄今已登記者，計有一二〇戶，惟大多數尚缺證件，未核發優待證明書，現正在飭補憑核中。

本府前准國防部電送各機關學校部隊現役軍友佐屬士兵證明冊製發規定事項，囑查照辦理，並據各機關學校部隊陸續函送是項證明冊到府，現經登記者，計有三三四人，俟彙案轉飭各區知照，以爲審查免緩役及征屬優待之依據。

九、征屬優待經費之籌募

查本市在抗戰期間，原非征兵區域，勝利後始有征屬陸續遷入，請求救濟優待前來，經訂頒本府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暫行辦法辦理，惟關優待經費，迄未籌集，茲因兵役業務即將開展，爲寬籌優待金起見，經訂定緩征召壯丁應納優待金辦法一種，即將送請核議，又入伍壯丁安家費，籌集保管發放辦法，亦在擬訂中。

十、征屬優待穀之發放

本府前奉行政院電頒征屬優待穀籌集辦法五項，飭遵辦等因，當以本市征屬不多，毋庸另訂辦法籌集，本擬在積穀項下提撥，惟查本市現亦無積穀可資提撥，而各征屬又紛紛請求優待救濟前來，似難再延，現決定於本年農曆端午節發放優待穀一次，以現有調查登記征屬一百六十戶三六〇人每人發給優待穀一石計算，約需穀款及招待費爲三千五百萬元，提經五月九日市政會議通過另行撥款辦理，並另訂發放辦法，飭屬遵辦。

上海市區長選舉人員簡歷冊

區別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出身	經歷	檢覈情形	所得票數	黨證字號	入黨年月日	住址
黃浦	區長	程經遠	三五	浙江長興	男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曾任縣政府主任秘書及本區區長	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	32	軍黨字第一二四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	北四川路燕山別墅一四號
	副區長	程照鄰	四七	江蘇松江	男	復旦大學文學系畢業	曾任上海工務局秘書財政部鹽務驗檢所英文秘書等職	同上	26			寧波路一九〇號江海銀行
老閘	區長	李汝椿	三四	浙江定海	男	中國公學法律系畢業	曾任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上校教官省府視察	同上	31	越字第八三四二七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	勞合路定海同鄉會
	副區長	王承雄	四四	浙江上虞	男	日本明治大學政經系肄業	江浙兩省民政廳視察招商局華棧經理	同上	15	滬特字第六三號	十六年	天津路二三六弄九號
邑廟	區長	楊懷純	三八	上海	男	江蘇第六師範畢業	曾任上海識字教育委員第三區黨部執委	同上	54	蘇字第一〇二四六號	十六年三月	復興東路泰瑞里三號

	副區長	毛子堅	六四	上海	男	前清附貢生	曾任前上海市政廳中區區長	同上	15			方浜路二三五號
蓬萊	區長	葉振權	五〇	上海	男	大夏大學畢業	曾任南區救火會董事本區區民代表會主席	同上	52			王家碼頭街二三七號
	副區長	邵心石	三六	上海	男	中訓團黨政班畢業	曾任本市第四區區長社會部專員	同上	30	滄字第二二八一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	王家碼頭街二八五號
嵩山	區長	杜維垣	二七	上海	男	美國立去門大學碩士	正始中學秘書商廠襄理	同上	144	(已入黨)		寧海西路二一六號
	副區長	張光宗	三八	上海	男	上海法政學院畢業	同義中學教務主任執行律務十年	同上	115	(已入黨)		金陵西路五四號
盧灣	區長	唐景林	四四	安徽	男	東亞大學肄業	曾任毫縣區長	同上	22		二十四年	南昌路九十號
	副區長	姚濂森	二九	上海	男	東吳大學法學士	曾任江蘇省立醫院主任秘書等職	同上	24		二十六年	環龍路花園別墅四八號
常熟	區長	王伯盤	三六	河北	男	上海法政大學法學士	曾任委員黨部專員神州日報副經理	同上	31	滬戎字第四二五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	林森中路九八七弄一八六號
	副區長	錢如南	四四	江蘇常熟	男	上海法政學院法學士	曾任本區總幹事第七區黨部執委	同上	26	滬字第三八七號	十六年三月	復興中路一二〇〇弄桃源里一號
徐匯	區長	包大用	三五	浙江鎮海	男	鄞縣斐迪中學畢業	私立大用義務小學董事等職	同上	16			徐家匯華山路一二五七號
	副區長	趙子雲	三七	上海	男	上海市防委會軍官補助教育班畢業	曾任本市第二特區市民聯會減租運委會委員	同上	11			徐家匯天鑰橋路起巷一一號

長寧	區長	汪子奎	四六	江蘇阜甯	男	中央軍校幹斑及廬山軍官團畢業	曾任海州公安局長九戰區戰工隊少校隊長	同上	43	（遺失）	十年	寶樂安路七號
	副區長	楊鏡氷	四六	江蘇無錫	男	英華書館畢業	軍隊上校秘書及本區候補參議員	甲種檢覈合格	28	（遺失）		餘姚路一七五號
靜安	區長	金德寰	三一	南京	男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畢業	曾任內政部視察中央黨部專員	同上	46	軍警字第五五四號	二十六年補行入黨	愚園路七九二號
	副區長	王家祺	四五	浙江嘉興	男	私塾	現任上海大來銀行滬西分行經理	同上	47			迪化北路地豐里九號
新成	區長	王劍鍔	四四	江蘇武進	男	持志學院法學士	曾任前上海市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委員	同上	107			新昌路平泉別墅八號
	副區長	陳瑜	四〇	江蘇崇明	男	中國公學法科畢業	曾任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教育十餘年	同上	31			成都北路四二一弄七號
江寧	區長	吳忠達	五一	江蘇阜寧	男	師範畢業	曾任上海市聯合會新閘分會理事	同上	35			梵王渡路九〇五弄十號
	副區長	周浩銘	三六	江蘇南通	男	滬江大學肄業	曾任私立中學敎務主任	同上	30	第一一六三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	常德路七七五號
普陀	區長	鄭梅魁	三七	浙江	男	自修專修學校畢業	曾任縣政府科長區長	同上	20	浙字第三五一一九號	二十年八月	安遠路二八〇號
	副區長	沙恩溥	三九	江蘇	男	東吳大學法學士	執行律務十餘年	同上	20	（未發）	三十五年十一月	長壽路一四〇七號
閘北	區長	王治平	三一	上海	男	西南聯大及中央幹部學校畢業	曾任大學講師大場區區長	同上	22			閘北光復路二一三弄永德里一號

	副區長	穆士海	三五	江蘇鎮江	男	上海中學	閘北區區民代表會主席	同上	13			閘北交通路地梨港二四號
北站	區長	封光甲	四五	浙江紹興	男	上海法學院畢業	曾任軍委會動員督察員社會局專員	同上	29	滬字第二四三六號	十六年八月	塘沽路八九三號
	副區長	謝文泉	三三	江蘇吳縣	男	上海法學院肄業	曾任南市難民區第四五區區長及本區區民代表	同上	43		二十年	安慶路五二六號
虹口	區長	黃芝宇	三五	上海	男	暨南大學畢業	曾任軍校政治教官	同上	26	軍事字第三八九三號	二十六年	閔行路二三六號
	副區長	毛獨時	三六	浙江餘姚	男	浙江自治專校畢業	曾任縣府科長秘書	同上	30	浙字第二一九九三號	二十三年八月	山陰路一一二弄二一號
北四川路	區長	唐天思	四八	江蘇松江	男	正風文學院文學士	曾任市黨部總幹事社會局視察主任	同上	25	滬字第三三號	十六年四月	北四川路區公所
	副區長	邱希聖	三七	浙江溫嶺	女	中國公學大學部政治系畢業	曾任溫嶺縣黨部執行委員	同上	20	浙字第二七四五號	十五年三月	溧陽路濟源里三號
提籃橋	區長	吳　英	三三	浙江諸暨	男	中央軍校畢業	曾任西北訓練團上校科長	同上	42			公平路公平坊十號
	副區長	周遷鎬	三八	江蘇靖江	男	江蘇地方行政幹部訓體團畢業	靖江縣第三區區長等職	同上	26	蘇臨北字第一八八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	惠民路晉陽里四七號
楡林	區長	孟新民	四四	江蘇阜寧	男	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	曾任江灣警察所所長縣黨部監委	甲種檢覈及格	40	滬字第二九三五七號	十六年六月	蘭州路蘭桂坊八五五號
	副區長	顧乃銓	三二	江蘇鹽城	男	聖約翰大學肄業	曾任縣府科長等職	同上	44	鎮字第六一○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五日	鹽山路廣林

楊浦	區長	王國屛	三八	安徽五河	男	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	曾任專員上校大隊長	同上	27	寧字第五一六六號	十五年五月	平涼路一七五弄一六號
	副區長	張 政	三〇	江蘇海門	男	新隊師範三吳大學	竟成中學校長	同上	15	滬字第二九三五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	松潘路一二〇弄一五—一九
新市	區長	朱樹人	四〇	江蘇太倉	男	金陵大學畢業	曾任社會部駐滬工運指導員	同上	8			共美路協睦路三號
	副區長	蔡福山	四〇	上海	男	育青中學畢業	現任上海市義警中隊長	同上	12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
江灣	區長	李澄塀	三九	上海	男	師範畢業	曾任代理區長	同上	22	滬臨戌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一年	江灣奎照路藏宅
	副區長	徐中天	二七	上海	男	滬江大學畢業	曾任代理副區長	同上	14		三十年八月	同上
吳淞	區長	吳人騏	四四	上海	男	正風文學院文科畢業	曾任上海教育會監事市黨部總幹事	同上	22	滬字第八九號	十五年十月	一保十八甲
	副區長	高振邦	三六	上海	男	招商局公學	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校醫	同上	17	滬字第二七二一八號	三十五年七月	吳淞淞興路六九號
大場	區長	陳友先	四二	上海	男	青年中學畢業	曾任青年團高淳分團宣傳股長	同上	27	滬臨戌字第三七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	本鎮
	副區長	王應香	五二	上海	男	上海勤志中學畢業	上海市保衛團第二大隊長	同上	27	滬黨字第六七三九號	十七年五月	彭浦鎮
新涇	區長	龍浴淵	三七	江蘇永新	男	軍校政訓班及中訓團畢業	曾任政治部中校指導員上校秘書	同上	25	軍府字第三四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	古北路大金埂一五號

	副區長	潘福勳	五六	上海	男	上海自治訓練所畢業	曾任本市第十四區區長	同上	20			北新涇
龍華	區長	李郁盛	三二	上海	男	上海法學院肄業	曾任交通大學組員	同上	25	滬字第二九〇四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	七寶鎮
	副區長	楊濟時	五二	上海	男	上海地方自治訓練所畢業	曾任漕涇區保衛團團董	同上	21			漕河涇二〇七號
楊思	區長	張錫亭	三一	上海	男	上海商學院	曾任企業公司襄理汽車公司經理	同上	29			中正東路三九號三樓一六七室
	副區長	盛璞聲	三八	上海	男	中醫專校	中醫協會監察	同上	25			浦東董家渡南盛家宅三號
洋涇	區長	王義賡	三三	江蘇鎮江	男	育青中學畢業	曾任忠救軍大隊長	同上	55			浦東趙家宅七三號
	副區長	朱曦	四一	上海	男	上海法學院法學士	曾任社會局視察教育局專員	同上	46			福州路三三五號
高橋	區長	鍾玉良	五五	上海	男	江蘇省警察學校畢業	曾任警察局科長局長	同上	32			高橋鎮
	副區長	孫璞君	四七	上海	男	浦東中學畢業	曾任前高行區保衛團團長	同上	21			高行鎮
眞如	區長	陳燮新	五一	上海	男	寶山師範畢業	曾任眞如小學訓育主任	同上	19	滬字第一四四一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七保十七甲十四戶
	副區長	秦鑑清	五〇	上海	男	民立中學畢業	曾任眞如區救火會董事等職	同上	18			眞如鎮

（未完）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七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為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六卷 第二十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新聞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　零售每冊五百元